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無意招攬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攜入或分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可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其他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H股13.8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21,747,700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2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30%，並相當於因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3%（假設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1,747,7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1.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13.8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5.70港元折讓約11.97%；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732港元折讓約12.1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300.55百萬港元及約294.8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3.56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H股13.8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21,747,7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己就配售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而天澤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己就配售獲委任為其他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配售代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H股13.8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21,747,700股新H股。配售代理並無包銷，亦無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配售協議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1,747,700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2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30%，並相當於因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03%（假設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1,747,7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13.8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5.70港元折讓約11.97%；及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732港元折讓約12.15%。

配售價乃基於H股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因其並無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配售的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前並無被撤回；
- (ii) 已就配售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並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而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與配售協議的條款產生重大衝突或對其作出重大更改，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於配售交割前，並無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a)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普遍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C) 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宣戰，或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制出現或發生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會對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損害；
- (iv)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其須達成的所有條件；
- (v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書，內容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而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v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a)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及(b) (倘適用)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出具的意見書，而該等草稿的形式及內容須令整體協調人合理滿意。

除上文條件(i)及(ii)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即2026年8月6日)進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於交割時，本公司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60,165,317股H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300,826,586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配售將不動用任何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36.15%，而於完成配售後，一般授權項下仍餘38,417,617股H股可供配發及發行(假設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授出任何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構成的實際經濟處置）；(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的H股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於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歸屬時相應發行及配發H股。

配售的原因及裨益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製藥集團，致力成為吸入給藥技術的全球創新者，其平台能力涵蓋複雜吸入製劑、給藥系統及裝置工程、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放大、全球註冊申報、生產製造及商業化執行。本集團的治療領域聚焦於呼吸系統及鼻部疾病，包括支氣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過敏性鼻炎及慢性鼻竇炎，其產品管線並延伸至其他治療領域，包括針對罕見及重症肺部疾病的創新核酸及吸入前藥療法。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按其戰略計劃推進，並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用途及使用時間表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規模及分配乃參照全球發售當時所確定的具體項目而定，每項項目均設有多年的使用時間表，而該等項目正按照所披露的計劃及時間表推進。

在上市以來取得的進展基礎上，本集團已擴大其發展計劃的範圍並加快步伐，且已出現更多機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把握該等機遇。具體而言：本集團正：(i)推進轉型為全球吸入給藥平台企業；(ii)擴充其生產能力，以支持未來增長；及(iii)擴展及推進其產品管線，包括創新候選藥物以及技術壁壘較高的吸入劑及鼻噴劑項目。

計及本集團於呼吸及吸入領域的增長機遇，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籌集額外股本資金屬恰當，可使本集團在不分散全球發售所撥資項目資源的情況下，同步把握該等機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支持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管線的開發及商業化、產能擴充及全球化戰略，並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不增加其對債務融資的依賴。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高效及適時的集資方式，同時有助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300.55百萬港元及約294.8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3.56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70% (約206.37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及臨床前開發，其中：
- 約20% (約58.96百萬港元) 用於ICF004的I期及其後II期臨床開發。ICF004為一款針對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進展性肺纖維化(PPF)的吸入式粉霧候選產品，其IND申請已於2026年4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該等款項將主要用於臨床試驗費用、臨床試驗批次的生產以及註冊及監管申報開支；
 - 約30% (約88.44百萬港元) 用於ICF001的I期適應症拓展及IIa期臨床開發。ICF001為一款針對肺動脈高壓(PAH)及間質性肺疾病相關性肺高壓(PH-ILD)的長效吸入式粉霧候選產品，其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該等款項將主要用於拓展適應症及IIa期試驗的臨床試驗費用、臨床試驗批次的生產以及註冊及監管申報開支；及
 - 約20% (約58.96百萬港元) 用於另外四款創新候選藥物 (即CF075 EDS、CF079、CN081及CN064) 的臨床前開發，主要用於CMC研究、臨床前研究、給藥裝置開發以及註冊及監管申報開支；
- (b) 約15% (約44.22百萬港元) 用於在全球範圍內開發本集團的複雜吸入製劑產品 (包括CF048、CF059/CF060、CF066 EDS、CF067、CF068及CF011/CF088) 的CMC研究、臨床研究、給藥裝置開發以及註冊及監管申報開支；及
- (c) 約15% (約44.22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招聘及挽留、本集團研發設施的營運成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撥付本集團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及臨 床前開發	70%	206.37	2029年12月31日
撥付本集團複雜吸入製劑產品的 全球開發	15%	44.22	2029年12月31日
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	44.22	2029年12月31日
總計	<u>100%</u>	<u>294.81</u>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取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動用。

於悉數動用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10月8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合共41,1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14.7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5.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H股淨價約12.75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9.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而約396.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未動用金額存放於短期計息賬戶。於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擬用於 相關用途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撥付我們吸入製劑 候選產品的持續研 發、臨床開發及商 業化	40.0%	210.2	58.4	151.8	2027年12月31日
撥付多個管線項目及 技術的臨床前研發	20.0%	105.1	20.7	84.4	2027年12月31日
撥付我們生產設施的 擴建及升級、設備 採購及生產管理系 統	30.0%	157.6	50.1	107.5	2027年12月31日
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0%	52.5	—	52.5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525.4	129.2	396.2	

附註：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而定，並須視乎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將獲悉數完成，且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109,754,801	26.73%	26.64%	109,754,801	25.39%	25.31%
H股	302,223,586	73.27%	73.36%	323,971,286	74.61%	74.69%
—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¹⁾	60,672,133	14.78%	14.73%	60,672,133	14.03%	13.99%
—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²⁾	7,337,976	1.79%	1.78%	7,337,976	1.70%	1.69%
— 承配人	—	—	—	21,747,700	5.03%	5.01%
— 其他H股股東	232,816,477	56.70%	56.51%	232,816,477	53.85%	53.68%
— 庫存股份	1,397,000	不適用	0.34%	1,397,000	不適用	0.32%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410,581,387	100.00%	99.66%	432,329,087	100.00%	99.68%
總計	411,978,387	—	100.00%	433,726,087	—	100.00%

附註：

- (1)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包括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嶺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達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正祥納國際有限公司、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及Jean-Marc BOVET博士。
- (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蘇州美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晟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3)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表內所列金額的總和與總計數字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公眾所持H股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4.7%，即上市時規定的較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對其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惟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6.7%，而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58.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於配售股份獲配發、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配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主管監管機構辦理備案，包括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須辦理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33,726,087元及433,726,087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手續。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日期起生效。

警告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指	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8月6日，即交割進行當日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或與配售有關而已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備案、報告、函件、呈報及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H股，即不超過60,165,317股H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41,198,000股新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14.7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30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H股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其他配售代理」	指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就配售委任的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即就配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價並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整體協調人及其他配售代理的統稱，即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天澤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1,747,7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作地域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朱玉玉女士及張晶晶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